

著作權侵害之訴之 策略解析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主管著作權法及營業秘密法相關業務。E-mail:ch7943wa@ms12.hinet.net

FINANCIAL/ TECH LAW 金融 / 科技法律

CONTENTS 目次

- 壹、緣起
- 貳、爭議事實
- 參、著作權侵害案件之處理
 - 一、侵害著作權之責任
 - 二、著作權侵害案件之抗辯三部曲
 - 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效果
 - 四、權利人面對著作權侵害案件之抉擇
 - 五、司法機關面對著作權侵害案件之抉擇
 - 六、著作權侵害案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依據
- 肆、本案判決分析
 - 一、一審判決分析
 - 二、二審判決分析
- 伍、結論

壹、緣起

著作權侵害案件發生後，著作權人為保障自身權利，於啟動法律程序前，應先弄清楚真正目的，評估各種程序之效益，對方可能反應及法院判決思維，始能精確決定採取適當方式，達成目標。

近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下稱「智財法院」）針對一件網路知名人物雙方間之著作權侵害案件做出翻轉下級法院有罪判決¹為無罪及公訴不受理判決²，並特別發布新聞稿說明³，引發各界關注。其中，可藉以觀察著作權侵害之訴於策略上之選擇，將影響最終結果，值得做為日後相關爭議因應之參考。

貳、爭議事實

該案告訴人為專門處理家事案件之知名李姓律師，被告則為網紅陳女，二人均具法律背景，先前已於網路上相互批評。依法院判決所載事實，告訴人李姓律師2023年5月間於臉書粉專發表一則自製圖文，內容為一長髮女子圖像，搭配文字「然候就算四八兩這樣罵我，我還是覺得她剪短後比之前更像宋慧喬，這方面我立場很堅定。不擔心」如圖一。此處之「四八兩」及「宋慧喬」，有其緣由。被告網紅陳女

訴訟中自陳並抗辯，「我自稱陳三斤，一斤十六兩，三斤四十八兩，並非告訴人的首創，另我長得像宋慧喬這件事，也是一直以來網路的討論，也有很多媒體報導，也非告訴人的創意，故這整段文字欠缺原創性」。

被告網紅陳女於同日立即截圖轉載於臉書粉專，除指正「然候」之「候」舛誤外，並推銷業配葉黃素食品，且嘲諷告訴人李姓律師「妳真的很需要葉黃素」，再附上購買連結及折價優惠等資訊如圖二。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智易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4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
3 參見智財法院 115 年 9 月 17 日發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4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52 號、114 年度附民上第 14 號違反著作權法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新聞稿」，<https://ipc.judicial.gov.tw/tw/cp-663-2957460-06a89-091.html>（最後瀏覽日：2026/09/30）。



圖 1：原告之圖



圖 2：被告之圖

告訴人李姓律師發現被告網紅陳女所為，乃對其提出侵害著作權之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對被告網紅陳女以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罪名起訴。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被告網紅陳女犯著作權法第 92 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處 2,000 元罰金。告訴人李姓律師另對被告網紅陳女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給付 130 萬元損害賠償及將刑事判決刊登於其臉書頁面，並以公開置頂方式張貼 7 日，嗣經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 12,000 元。

雙方不服一審法院判決而提起上訴，因屬著作權之爭訟，二審爰由智財法院管轄。惟智財法院以告訴人李姓律師之長髮女子圖像，係利用 Facebook 虛擬替身服務製作，依服務條款內容其著作財產權讓與 Meta 公司，再由 Meta 公司非專屬授權使用者利用，告訴人非該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此部分告訴不合法而公訴不受理；文字部分因不具著作權法所要求之最低創作高度，非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著作，被告之引用不構成著作權法第 92 條犯罪，改判無罪，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亦撤銷原判決。

參、著作權侵害案件之處理

一、侵害著作權之責任

關於著作權之侵害，著作權法第六章以「權利侵害之救濟」規範侵權行為人之民事責任，第七章以「罰則」規範侵權行為人之刑事責任。關於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我國於 2002 年加入之世界貿易組織，其條約附錄之「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WTO/TRIPS）」第 61 條前段規定：「會員至少應對具有商業規模而故意仿冒商標或侵害著作權之案件，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至於何種侵害行為應採何種罰則，是否採告訴乃論或非告訴乃論，則任由各會員國內法自行決定。各會員體關於著作權侵害之罰則規定，將影響著作權人對於侵權之行為人，究係主張民事救濟抑或進行刑事追訴之決定。

二、著作權侵害案件之抗辯三部曲

從實務上觀察，著作權侵害案件中，原告與被告間得依三階段進行訴訟攻防，稱之為「著作權侵害案件之抗辯三部曲」，其中，或許有些階段雙方均不予爭執，但雙方欲獲得最後勝訴，均須自此三個階段逐一經歷。

(一) 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及「著作權人」等？

對於權利人所提著作權侵害之訴，被告多抗辯著作權人所指客體為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或主張權利之人非「著作權人」或「著作利用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

此乃一種「連根拔起，徹底鏟除」之訴訟技巧。所謂「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包括：1) 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客體；2) 不具創作性，根本非屬「著作」；3) 著作財產權期間屆滿之著作，屬於「公共領域」；4) 不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若主張著作權被侵害之人非屬「著作權人」或「著作利用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自屬當事人不適格，無權提起侵害著作權之訴訟。

(二) 被告是否有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利用」行為？

「著作利用」行為，未必均在著作權法所禁止之範圍內，必須係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之「著作財產權」範圍內或第 87 條「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著作權人」或「著作利用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始得依著作權法規定提起訴訟主張著作權之侵害。例如，單純瀏覽、收視或收聽未鎖碼之著作內容，不問該等著作內容是否合法公開，並不構成「侵害著作權」。至於違反第 80 條之 1 或之 2 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之禁止規定者，僅屬「違反著作權法⁵」之行為，因並

4 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5 原則上，未經授權而為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8 條及第 87 條規定之「著作利用」行為，係著作權人之權利範圍內，將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未經授權而為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1 或之 2 所禁止之行為，因不在著作權人之權利範圍內，並不構成「侵害著作權」，僅屬違反著作權法明定禁止規定之「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二者並不相同。

不構成「侵害著作權」，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

如法院認定告訴人或原告所指被侵害之客體，係其享有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被告其次要抗辯者，將係其並未就該客體有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利用」行為，包括：1) 雖然被告之著作與原告之著作全部或部分相同，但被告係自行獨立創作，二者僅屬「英雄所見略同」，完全未利用到原告之著作⁶；2) 被告所利用者，並非原告著作中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表達」，而僅係該「表達」所隱含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觀念」⁷；3) 被告所利用者係他人著作，原告之著作亦係利用他人之著作。

(三) 被告之「著作利用」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

如被告前二項抗辯均無從說服法院，其第三項抗辯理由即係主張「合理使用」。「合理使用」係著作權侵害之訴最後抗辯，亦屬最不得已、最危險之抗辯。「合理使

用」抗辯之提出，意謂承認前二項抗辯不成立，即爭議標的受著作權法保護且主張權利之人適格，而被告有「著作利用」之事實，若「合理使用」之抗辯失敗，被告之「著作利用」行為即構成侵害著作權。常見被告於提出「合理使用」之抗辯時，多係以「退萬步言」為前言，亦即先繼續堅持否定前二項事實之存在，如法院不接受其前二項抗辯之主張，則以「合理使用」為最終之抗辯，避免「合理使用」之抗辯導致「不成功，便成仁」之危險。

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效果

著作權侵害之爭議發生後，得有各種質疑，包括：「該項行為是否犯罪？」、「行為人是否應入監服刑？」、「該項行為是否違法？」、「該項行為是否侵權？」、「該項行為是否應取得授權？」及「該項行為是否應使用者付費？」。該等質疑，實質上均屬對同一爭議事實之提問，惟法律價值並不相等，國民情感上差異亦大。

WTO/TRIPS 第 61 條前段關於「具有商業規模而故意侵害著作權之案件」應科予刑責，乃因其惡意侵害並造成著作權人重大經濟損害，非以刑責不足以遏止惡行。對於非屬該類性質之著作權侵害案件，如何使著作權人獲得有效救濟，並使侵權行為人於經濟上付出得不償失之代價，應為法制設計核心。我國著作權法由於早期尊重著作權概念淡薄，侵權狀況嚴重，引發國際經貿衝突，只得以嚴刑彰顯保護著作權之決心，凡未經授權而利用他人著作，且不構成合理使用者，均須面對

6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314 號民事判決：「按著作權法雖未對抄襲加以定義，但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祇須具有原創性，即著作人之獨立創作，非抄襲自他人之著作即可，是一著作雖與他人之前之著作雷同，但如非抄襲前一著作，而係自己獨立創作者，仍具有原創性，而受著作權法之保護，故主張他人之著作抄襲自己之著作，而構成著作權侵害者，應先證明他人之著作有直接或間接抄襲自己著作，且二者間有其關聯性。即主張權利者應證明他人曾接觸其著作，且其所主張抄襲部分，與主張權利者之著作構成實質相似。所謂接觸，指依社會通常情況，可認為他人有合理機會或可能見聞自己之著作而言。所謂實質相似，則由法院就爭執部分著作之質或量加以觀察，為價值判斷，認為二者相似程度頗高或屬著作之主要部分者，始足當之。」

7 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刑責處罰。92年著作權法雖曾將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區分「意圖營利」與「非意圖營利」，「非意圖營利」者再以三萬、五份、五件作為處罰條件，惟因美國及著作權人團體之強烈反對下，不旋踵即於93年著作權法加以刪除，不分侵害情節輕重，一律科以刑責⁸。

四、權利人面對著作權侵害案件之抉擇

未經授權而利用他人享有著作權之著作，如非屬惡意並造成著作權人重大經濟損害者，無須透過刑事訴訟程序，以有罪判決解決紛爭，最多僅須以民事訴訟救濟程序，確認該項行為應取得授權，並應支付合理使用報酬，甚至高額懲罰性賠償。惟實務上權利人傾向以刑事訴訟程序，向侵權行為人主張權利，其原因包括侵權事實採證不易，請求民事救濟程序漫長，賠償金額因權利人所受損害或行為人所獲利益證明不易而低落。如採刑事訴訟程序，檢警調機關得以公權力介入調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得免繳訴訟費用⁹，有利高額損害賠償金額之請求，最重要者係對侵權行為人產生可能有罪或留下前科之壓力，

往往得以快速獲得高額賠償金額，解決爭議。雖然檢察官對於輕微犯罪案件，得有緩起訴之處分¹⁰，惟如權利人堅持刑事追訴，檢察官現實上並不輕易做出緩起訴處分¹¹。

五、司法機關面對著作權侵害案件之抉擇

對於著作權侵害案件，權利人有權決定採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解決爭議。反之，司法機關基於「不告不理」及「告即應理」原則，並無從拒絕案件之處理。著作權侵害之民事訴訟案件中，司法機關僅須決定「該項行為是否侵權？」、「該項行為是否應取得授權？」及「該項行為是否應使用者付費？」，壓力較小；當其成為刑事訴訟案件，司法機關則須決定「該項行為是否犯罪？」、「行為人是否應入監服刑？」、「該項行為是否違法？」，壓力不可謂不大，其決定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或前科紀錄，證據採證要求相對嚴格。

司法機關面對著作權侵害案件，於民事訴訟案件中，由於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雙方當事人應自行提出對自己有利之事實及證據，進行訴訟之攻擊、防禦

8 該項修正之細節，請參閱拙作，九十三年新修正著作權法之析疑，萬國法律，139期，頁91-103，2005年2月，<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36.doc>（最後瀏覽日：2026/09/30）。

9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又第50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可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則上免繳訴訟費用。

10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11 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本文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及抗辯，除非涉於公共利益，否則法院並不主動調查證據，亦不以職權干預。關於「著作權侵害案件之抗辯三部曲」：1) 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及「著作權人」等；2) 被告是否有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利用」行為，以及3) 被告之「著作利用」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等，悉依雙方當事人之主張及舉證。如雙方當事人對於前述三項抗辯之前二項並無爭議，法院即可逕就3) 被告之「著作利用」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乙節為認定。

由於刑事訴訟係採職權進行主義，司法機關應主動指揮及調查證據，以發現真實，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¹²。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而法院應於依所調查之證據綜合判斷，達到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而可超越合理懷疑，始得為有罪之判決¹³。從而，就「著作權侵害案件之抗辯三部曲」，縱使當事人對其中某一部並無爭議，檢察官或法官仍須逐部依據證據詳加論證，以認事用法。尤其於「無罪推定」原則之下，法院非有積極嚴格之證據，不得對被告為有罪之判決¹⁴。

司法機關應依據證據認事用法，做出適切處分或判決，以完成定紛止爭之審理任務。司法機關面對本質上僅屬民事上「該項行為是否侵權？」、「該項行為是否應取得授權？」及「該項行為是否應使用者付費？」之爭議，卻因權利人之堅持，必須做出「該項行為是否犯罪？」、「行為人是否應入監服刑？」、「該項行為是否違法？」之刑事處分或判決時，除法制上欲對被告為起訴或有罪判決，須對證據之認定採較嚴格之態度外，現實上如司法機關認其「錯不致罪」，即可能將全案往被告無罪之方向發展。於此情形下，在「著作權侵害案件之抗辯三部曲」進行中，如第二部「被告有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利用』行為」，已有不可撼動之事實證據，司法機關將傾向於否定第一部之「著作」及「著作權人」之適格性，或肯定第三部之「被告之『著作利用』行為構成『合理使用』」，以利最後不起訴或無罪結論之理由建構。

六、著作權侵害案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依據

著作權侵害案件，權利人分別進行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以解決爭議時，司法機關應分別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對於權利有無及其歸屬，屬民事法律關係，其爭議之解決應以民事訴訟為依歸，刑事訴訟程序難予推翻，刑事訴訟法乃有停止偵查或

12 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13 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刑事判決：「犯罪事實固應依證據認定之，惟並不以各項證據俱在，始得為有罪判決，若依所調查之證據綜合判斷，其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而可超越合理懷疑者，即應為有罪之判決。」

14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審判之規定¹⁵。其餘情形，民事訴訟程序及刑事訴訟程序各自獨立進行，縱使刑事案件判決無罪，經當事人於民事訴訟中援引刑事判決認定事實或理由為其主張依據，民事法院仍得於判決理由中具體說明其就刑事判決認定之取捨後，認定行為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反之，刑事有罪判決亦非當然有拘束民事法院認定事實之效力¹⁶。

然而，一旦權利人基於訴訟經濟及「以刑逼民」，恫嚇侵權行為人之考量，對著作權侵害案件採取刑事訴訟策略，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於刑事訴訟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均由同一法院、同一程序共同審理，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事實，依法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基礎，不得另為相反之認定¹⁷。如刑事法院有「錯不致罪」之考量而判決被告

無罪，權利人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法院應為駁回原告之訴之判決¹⁸，反將得不償失。

肆、本案判決分析

本案被告網紅陳女截圖告訴人李姓律師臉書圖文後轉貼臉書粉專，具體事證無可推翻，雙方就此事實亦無爭議。「著作權侵害案件之抗辯三部曲」中之第二部「被告有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利用』行為」，事證明確，無待論究。惟檢察官公訴意旨，認定告訴人李姓律師貼文，「係透過文字結合創建虛擬替身、背景版面安排及整體構圖設計，為告訴人針對自身特徵及商業需求，依其精神力作用創作而成，足以展現一定程度之創意及個性，屬告訴人語文及美術結合之個人著作」，即可獨立分割之語文著作及美術著作所結合

15 刑事訴訟法第 261 條規定：「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檢察官應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第 297 條規定：「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第 333 條規定：「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未起訴者，停止審判，並限期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逾期不提起者，應以裁定駁回其自訴。」

16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51 號民事判決：「按刑事偵查或訴訟程序因將剝奪被告之身體自由、財產或生命，採取嚴格之舉證標準及證據法則，其認定事實所憑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始得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而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糾紛，就證據之證明力採取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負舉證責任之人，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為相當之證明，具有可能性之優勢，即非不可採信。是刑事偵查或訴訟所調查之證據及認定之事實，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

17 刑事訴訟法第 500 條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但本於捨棄而為判決者，不在此限。」

18 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規定：「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而成之「結合作」¹⁹。

一、一審判決分析

(一) 文字部分

被告網紅陳女於一審辯稱：1) 告訴人自承其貼文為「廢文」，即不具原創性；2) 被告擷取告訴人貼文僅是用以評論或諷刺告訴人，並無直接連結至商業行為，且即使為商業行為，亦得主張合理使用，又其僅更改告訴人貼文中一個錯字，利用比例微小，更因告訴人貼文內容本有多數人不予贊同，故對於告訴人貼文並不構成潛在影響。該項抗辯完全依循「著作權侵害案件之抗辯三部曲」中之第一部及第二部。

一審法院引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980 號刑事判決關於著作之「原創性」認定標準，認其中之「創作性」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而告訴人貼文內容為其

於臉書上自行創作並發表，係針對被告外表所表示之立場，為告訴人之精神上表現，並足以顯示作者之個別性、獨特性，符合著作權專責機關函釋「最低創作性、最起碼創作 (minimal requirement of creativity) 之創意高度 (或稱美學不歧視原則²⁰)」，具有原創性，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著作，對「著作權侵害案件之抗辯三部曲」中之第一部採肯定見解。

在對「著作權侵害案件之抗辯三部曲」中之第三部方面，一審法院依據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揭示合理使用之 4 款認定基準，即「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逐一認定「被告係於其經營之臉書頁面公開傳輸告訴人貼文，遂行其業配銷售葉黃素之商業、營利目的」，「告訴人貼文既然為告訴人個人之立場、想法，告訴人貼文即具有相當之創作程度」，「被告所使用本案著作之質、量比例為百分之百」及「被告貼文目的既有以告訴人貼文有錯字存在一事諷刺告訴人，則被告行為自使瀏覽之公眾，產生或強化告訴人用字不當、不精準之負面觀感……足使多數公眾對告訴人建立負面形象，導致告訴人因其貼文有錯字一事，產生潛在市場或現在價值受到影響」，乃「難認被告之利用告訴人貼文行為係屬前開規定之合理使用」，爰以被告

19 「結合作」係二個以上可分別獨立之「個別著作」，經由「結合」而同時呈現及利用之情況，乃以「結合作」稱之。參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0 年 11 月 11 日電子郵件第 1001111b 號函釋：「按著作權法 (下稱本法) 第 8 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次按本法第 40 條之 1 規定，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所詢歌曲中之曲譜、歌詞並非『不能分離利用』，故非屬本法所稱之『共同著作』，而一般稱之為『結合作』。是以，如欲同時利用曲譜與歌詞，而曲譜與歌詞之著作財產權分屬不同人時，自須分別取得曲譜與歌詞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如僅欲利用歌詞，自僅須取得歌詞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而無須取得曲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又 111 年 7 月 11 日電子郵件第 1110711 號函釋：「依您來函所述，甲、乙方簽訂合作約定，甲方負責繪本圖片之創作，乙方負責繪本故事之創作，雙方約定共有上述圖片及故事之著作權，並約定各自之『應有部分』，則依來函所述，繪本圖片與繪本故事僅屬利用上之結合，並非客觀上之不可分割，似屬『結合作』，非本法第 8 條所稱之『共同著作』，僅係因雙方因約定為共有著作財產權而已。」

2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 年 4 月 27 日電子郵件第 980427a 號函釋。

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 92 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至於被告以截圖方式重製告訴人貼文後公開傳輸至被告之個人臉書頁面，其重製之目的係為公開傳輸，前階段重製行為為後階段公開傳輸所吸收，不另論罪。一審法院審酌被告行為係其銷售業配商品之商業目的所使用，犯後復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告訴人雖因被告行為受有著作財產權之法益侵害，然其貼文對於社會公共利益、促進文化發展之程度低微等一切情狀，判處被告 2,000 元罰金，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 12,000 元。

(二) 圖案部分

關於圖案部分，一審法院認定均為告訴人依據臉書之虛擬替身服務所製作之虛擬替身與背景。其虛擬替身、背景安排，雖「為告訴人所自行排版、製作完成之美術著作，然告訴人於完成上開美術著作之同時，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即已轉讓與 Meta 公司，而由 Meta 公司取得該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告訴人自非該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告訴人既非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提出告訴，原應為不受理判決，然因與文字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乃不另為不受理之判決。

(三) 評析

由一審判決結論可知，其僅判處極其輕微之 2,000 元罰金刑，顯示法院亦認為被告網紅陳女之行為「錯不致罪」，惟對

此「微罪案件」²¹，礙於雙方積怨已深，被告網紅陳女堅不認錯，未達成和解，檢察官既未為「微罪不舉」之不起訴²²或緩起訴處分，法院自亦難為免訴判決。據此，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方面，一審法院以刑事判決僅認定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受有侵害，而未認定其名譽權是否亦因此受損，又因刑事判決無從認定告訴人損害額為何，乃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規定，以告訴人之語文著作為針對被告之個人立場、想法，非屬高度文學、科學、藝術創作，與公共利益、文化發展之關連度低，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 12,000 元。

著作權侵害之損害賠償，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原以「被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受損害」或「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利益」，由被害人舉證擇一請求。惟因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金額，侵害人通常亦無誠實證明所得利益之可能，同條第 3 項乃使法院得「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本案一審法院酌定賠償額為 12,000 元，就最低賠償額「新臺幣一萬元」，僅高出 2,000 元，顯示法院認定本案被告既非「故意且情節

21 刑法第 61 條將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列為微罪案件，如「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著作權法第 92 條之罪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之罪，應有符合。

22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重大」，甚至「侵害情節並不嚴重」。

本案爭議確實並非嚴重，一審法院於訴訟過程中努力勸和雙方，避免耗費司法資源²³，惟以雙方均具網路聲量，各有堅持立場及後續經營之考量，繼續透過媒體相互攻訐，法院只得本於職權認事用法，做出判決。

二、二審判決分析

本案「著作權侵害案件之抗辯三部曲」中之第二部「被告有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利用』行為」，因事證明確，無待論究。二審智財法院依循一審法院將爭議標的「結合著作」解構為「美術著作」及「語文著作」兩部分之軌跡，針對第一部之「著作」及「著作權人」之適格性，採取否認之判定，直接省卻第三部之「被告之『著作利用』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之複雜判斷，最後翻轉一審有罪判決，分別為公訴不受理及無罪之判決。

(一) 美術著作之權利人不適格

二審智財法院同意一審法院見解，認定告訴人李姓律師之長髮女子圖像，係利用 Facebook 虛擬替身服務製作，依服務條款約定，使用者向 Meta 公司提供圖像等內容，係非專屬授權 Meta 公司使用，而使用者使用虛擬替身服務所生之著作財產權，均依該條款全部讓與 Meta 公司，並由 Meta 公司非專屬授權予使用者，故

告訴人李姓律師就該虛擬替身圖像，並非著作財產權人，亦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其既非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提出告訴，此部分屬未經合法告訴，一審法院認其與文字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未另為不受理之判決，但二審智財法院以貼文文字部分，告訴合法，經其改判無罪，而與侵害美術著作部分間無裁判上一罪關係，乃撤銷原判決，仍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然則，告訴人李姓律師之長髮女子圖像雖係利用 Facebook 虛擬替身服務製作，惟使用者如僅輸入照片並選擇背景，該虛擬替身之膚色、髮型等個人素材，皆經電腦系統依告訴人外觀特徵，而形塑告訴人之虛擬替身形象，此經電腦系統自動演算生成成果，非使用者所能實質控制，並非自然人創作成果，得否成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非無疑義。亦即電腦系統自動演算生成成果，並不因提供服務者與使用者之約款有讓與著作財產權之約定，即認定其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

(二) 文字部分之著作不適格

二審智財法院自告訴人李姓律師之貼文文字之客觀內容及發表脈絡分析，以「其主要目的係回應被告先前言論、表達告訴人對被告外貌之個人觀感及維持原有立場，屬社群媒體上即時性、回應性之簡短言論」，且「該等回應如加保護，他人之引用、評論或回應，均可能陷於侵權風險，顯非著作權法第 1 條『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之意旨」，乃認定其因不具創作性而非語文著作，故被告之引用不構成著作

23 參見 Newtalk 新聞，記者許嘉蕙綜合報導，2025.04.24，陳沂、李怡貞法庭對決！法官「幽默一句話」成功勸和，<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5-04-24/967254>（最後瀏覽日：2026/09/30）。

權法第 92 條犯罪，改判無罪，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亦撤銷原判決。

(三) 評析

二審智財法院對本件「錯不致罪」之「微罪案件」，係採「釜底抽薪」之策略，直接否定第一部「著作」及「著作權人」之適格性，以省卻第三部「被告之『著作利用』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之複雜判斷。然而，此項策略認為「即時性、回應性之社群媒體言論」，「非具有獨立文學價值或創作結構之語文創作」，直接否定社群媒體上表達之「著作」適格性，不僅無法達到判決所期待落實著作權法第 1 條所稱「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之意旨，更將對社群媒體言論之著作權保護滋生難以預測之危害。試為進一步分析：

1. 著作權法第 1 條之適用時機

著作權法第 1 條所定「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立法目的，固然貫穿整部著作權法，得做為適用法律條文之重要指導依據，惟法有具體明文時，仍不得無視，逕行揮舞立法目的之大纛，排除法律明文之適用或為不適當之解讀。唯於著作權法未有明文規定，只得於修法解決以前，依其第 1 條之立法目的，適當解釋既有規定而為法律之適用，惟其仍不得損及著作人既有權利。

2. 創作性有無不因產生背景或表達性質而有差異

本案告訴人李姓律師於臉書上之發

文：「然候就算四八兩這樣罵我，我還是覺得她剪短後比之前更像宋慧喬，這方面我立場很堅定。不擔心」其是否構成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著作²⁴」之定義，或可討論。然二審智財法院以概括性之原則，認為「社群媒體之留言、回覆、批評、調侃及網路論戰，本屬公共言論市場之一部分」，「倘互評、吐槽、嘲諷、批評或回應性留言均得取得著作權保護，則事後任何引用他人言論加以批評、反駁、討論行為，均可能遭受著作權法追訴」，「此顯與著作權法第 1 條所揭示之公共利益目標相違」，將社群媒體上之文字，一竿子打翻，以著作權法第 1 條否定其「著作」之適格性，顯然不宜。過往，最高法院曾以色情光碟片與著作權法立法目的有違，非屬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著作²⁵」，亦為同樣採「釜底抽薪」策略之錯誤適用法律邏輯。該項錯誤直至近年始再由最高法院判決予以矯

24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25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50 號刑事判決認為，色情光碟片非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著作」，不受著作權保護，其理由為「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除在保障個人或法人智慧之著作，使著作物為大眾公正利用外，並注重文化之健全發展，故有礙維持社會秩序或違背公共利益之著述，既無由促進國家社會發展，且與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有違，基於既得權之保障仍需受公序良俗限制之原則，是色情光碟片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自不受著作權法不得製造或販賣等之保障。」

正²⁶，二審智財法院實不該重蹈覆轍。

3. 社群媒體發言之創作性討論

以社群媒體上之文字不符著作權法第1條之立法目的而否認其「著作」之適格性，固然不宜。惟是否以字數論其創作性之有無，亦嫌武斷。古人若有社群媒體可用，王維將其心情寫照「九月九日憶山東兄弟」之「獨在異鄉為異客，每逢佳節倍思親。遙知兄弟登高處，遍插茱萸少一人。」發文於臉書，應無人否定該28字之創作性；賈島之「鳥宿池邊樹，僧『敲』月下門」，「推」「敲」各有不同意境，當年韓愈對賈島所提「敲」之建言，未必高明，引發千古討論。告訴人李姓律師於訴訟中敘及：「所以審判長剛才問對於促進國家文化跟社會公益有什麼幫助，我想因為我也身為律師的職業，運用文字去回應負面的攻擊而且是盡可能的運用極少的文字還有相關的編排就可以讓廣大社會大眾知道不需要浪費社會資源去應對這樣的惡意攻擊，也讓民眾學會可以用輕鬆幽默的方式去處理負面評論。」告訴人針對法院以著作權法第1條之質疑，主張其「身為律師的職業，……盡可能的運用極少的文字」，已顯示其貼文雖短，卻不失「推」

「敲」之思，應具有相當創作性，惟並不為法院所採。

4. 合理使用之討論

本案徒以社群媒體貼文及轉貼進行著作權爭議，原屬輕微案件，應接受法院勸解止爭，惟以雙方當事人均具網路聲量及聲譽，鎔銖必較，寸步不讓，更因刑事訴訟程序令法院以「錯不致罪」之思考，傾向以輕判或無罪回應，終止司法資源耗費。較理想之處理，仍應回歸正軌，不必完全否認社群媒體貼文之「著作」適格性，對於達一定程度之意見表達而得獨立利用者，無須提高創作性之門檻，仍可依一般標準使其受著作權保護。相對地，對於社群媒體上之嘲諷、批評或回應時之「引用」，給予較大之「合理使用」空間²⁷，仍可解決二審智財法院所擔心「倘互評、吐槽、嘲諷、批評或回應性留言均得取得著作權保護，則事後任何引用他人言論加以批評、反駁、討論行為，均可能遭受著作權法追訴」之疑慮。本案被告網紅陳女固然藉由修改轉貼告訴人李姓律師貼文而帶貨牟利，然其「嘲諷」本質，並不因具商業目的之利用而降低，法院仍有判定其

26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31號刑事判決：「有關著作權標的之限制，並未包含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亦即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並非不得取得著作權之消極要件。故色情著作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仍應視其是否符合著作權法所要求之原創性而定，而不問其創作之品質如何，倘符合著作之要件，即應受著作權法保護，不因該創作不容於一般社會道德或法律標準，即認其非著作。至於該色情著作是否違反其他法令，亦不影響色情著作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判斷，此係截然不同之二事，不能混為一談。」

27 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嘲諷」屬於「評論」之一種，有該條之適用。

構成合理使用之空間²⁸。

伍、結論

著作權之侵害，侵權行為人應承擔民、刑事責任，著作權法關於侵害著作權之民事救濟及罰則規範，易促使權利人採取「以刑逼民」之訴訟策略，提出刑事訴訟，並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造成司法資源浪費及司法機關困擾。「以刑逼民」之後，民事救濟目的已達，雙方和解收場，縱使司法機關空轉一場，終究無須實體處分或判決，司法機關之負擔仍有降低。如當雙方當事人因著作利用以外之意氣之爭，難以勸和，司法機關必須做出處分或判決時，對於「錯不致罪」之「輕微案件」，常傾向以「技術性」處理，避免被告受不適當之刑罰。

由於「著作權侵害案件之抗辯三部曲」之第二部通常事證明確，無可爭議，第一部及第三部則成為處理空間，亦即或是偏向否定「著作」及「著作權人」之適格性，或是使被告之「著作利用」行為構成「合理使用」。一旦刑事訴訟未為有罪判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亦受駁回之判決，權利人之權利反而難以獲得保障。

除非係「具有商業規模而故意侵害著

作權之案件」，始須以刑罰懲處並遏止，其他侵害著作權行為，權利人所關切者，應係如何獲得有效民事救濟，而非行為人是否獲得刑罰。於著作權法做較合理修正以前，權利人應理解司法機關之困境及可能之「技術性」處理，於採取刑事訴訟程序之前，審慎評估其利弊，避免得不償失。



28 我國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所定4款合理使用判斷基準，係援引自美國著作權法第107條。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94年於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114 S. Ct. 1164)一案認為，「戲謔仿作(Parody)」乃合理使用行為，不因具營利目的而構成侵害著作權。詳請參閱拙作，戲謔仿作是合理使用，不因營利而侵害著作權，<https://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2&aid=499> (最後瀏覽日：2026/09/30)。